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11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王舒薇

相 對 人 金屯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廷鑫

法定代理人 許維鈞

法定代理人 蔡垂典

相 對 人 許郁敏

上列當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當事人欄：「兼法定代理人許廷鑫、許維鈞、蔡垂
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許廷鑫、法定代理人許維
鈞、法定代理人蔡垂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
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